

連江縣政府 108 年科長精進班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提供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科長級主管人才，精進領導管理知能與專業素養，革新工作觀念，強化研究創新與溝通協調能力，以應縣政推展需要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課程規劃：

一、適用對象: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年齡 60 歲以下(48 年次以後人員)、五年內無退休規劃者，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- (一)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科長級職務人員。
- (二) 現支官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且具有升任薦任第九職等資格者。
- (三) 三年內未參加過中央單位舉辦性質相近之主管研習班者。
- (四) 近三年年終考績 2 年甲等、1 年乙等以上，且 107 年年終考績列甲等者。
- (五) 縣長推薦未來極具發展潛能之薦任人員。
- (六) 備取人員:如符合上列條件者未達 30 人，則由符合上列 1 至 3 款條件人員中，依近五年內考績列甲等次數多者排序在前列為備取調訓對象。五年內考績列甲等次數相同時，依下列條件依序排序：
 1. 107 年年終考績列甲等者。
 2. 現支官職等高者。
 3. 於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擔任主管年資較久者。

二、調訓人數:人數合計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，並得視教學需要進行分組上課，另開放旁聽。

三、調訓方式:由本府人事處依調訓對象之資格條件造冊簽報縣長核定，經核定人員若因公務或特殊原因無法參訓，至遲應於開訓前一週提出，由本府人事處於核定之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分階段上課，實體課程共計 4 日（26 小時），數位課程 2 門（4 小時），合計 30 小時。

五、講座遴聘：由本府人事處邀請學者專家、公私部門相關領域傑出人士或具社會聲望人士擔任。

六、參訓報告：參加人員需於課程結束後1周內繳交心得報告，內容須對縣府未來的發展提出個人看法見解及建議事項，由人事處彙整後送交縣長審閱。

七、課程規劃：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時數
實體課程	政策溝通與行銷	3
	願景與團隊領導	6
	資通訊應用創新	6
	跨域協調與合作	2
	部屬培育與發展	6
	風險評估與管理	3
數位課程	政策分析技術系列—成本效益分析	1
	跨域協調	3
總計		30

八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訓練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補充之。